113 學年度嘉義縣北美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簡要文字描述	
課設程計	領域/科目課程(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)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,能完整納入課網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,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,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1	2	3	4	5 v	單元主題符 合學習重 點,能養 核心素養。
			5.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,適合學生的能力、與趣和動機,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,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	教學設計搭 配時事,具 情境脈絡 化、意義化 及適性化。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網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如各年級課程目 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教學單 元/主題名稱、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、教學 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擬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。					V	教管機 課 社 管 之 皆 強 題 之 皆 議 題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 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	同一學習階 段,各單元 符合統整性
		7. 邏輯關連	7.1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,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。				V		教學單元與 重點能互相 呼應
			7.2 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 單元/主題,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 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單元,其參與授 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。						尚無規劃跨 領域及協同 教學。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領域/科目 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 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	課程規劃能 兼顧課程願 景及學生先 備經驗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領域/ 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。					V	課程規劃經 課程發展委 員會審議通 過。
課程實施	月1日至7月31日)各課程實施準備(每年6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,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, 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V				校內尚缺新住民語師資
			13.2 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和教師已 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 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V		行政主管及 教師積極外辦 理之課綱相 關研習。
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 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V	教師參加學習 社群, 職 備、觀 課活動
		14. 家長溝通	14.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,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V		課程首後, 內網查 站供家長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v	無使用自編 教材。
			15.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v	教室備有大 型電視機及 電腦。
		16. 學習促進	16.1 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 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V	學校辦理 多元活動, 促進學生 學習。
課實施	束) 各課程實施情形(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V		透過分組討論、資料收集,能精熟學習重點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 及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 略,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V		教學採多元 策略,重視 適性化。
		日至次 18. 年 學期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V	依核心素養 進行學習評 量。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v		召開領域會 議討論教學 情形。
課程效果	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)領域/科目課程(配合平時及	或/計 19. 目果 素養達成 RECT 素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 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 教育階段核心素養,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V		學生熟悉學 習重點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。		v	補充時事討 論皆具教育 意義
		20. 持續進展	20.1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於各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v		學習表現能 持續進展

說明:

- 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) - km - 11-	114 05 01	in her he to to	
評鑑日期	114. 05. 21	評鑑者簽名	請見附件簽名檔